

## 我國實習教育制度有關研究 之探討與評析

王家通·郭明堂

(高雄師大教育研究所  
教授·博士班研究生)

本研究目的乃針對國內近十年來有關師範校院實習教育制度的研究加以探討與評析，以供實習制度根本改革之參考。

經整理分析歸納出下列幾項結論與建議：

- 一、將「中小學登記及檢定辦法」與未來「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統合歸併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將國民教育輔導團制度加以改進，並納入教師研習中心。
- 三、提昇師範院校實習輔導處地位為一級單位。
- 四、為每一實習老師聘請一位良師(mentor)。
- 五、實習學校之遴選，以師院附近或是交通方便之績優學校為優先條件。
- 六、輔導方式應具體化。
- 七、建立「良師輔導制度」，結合教師生涯階梯，以增加教師投入教學之誘因。
- 八、師範院校應增設臨床教授。
- 九、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教師可合教一個班級。

### 一、問題之敘述

近年來，世界各國教育的改革莫不以師範教育之革新為重點工作之一，而師範教育有關教師專業訓練與發展之革新研究中，又以教育實習的強調為共同的趨勢。在此潮流影響下，我國決策當局，也逐漸重視國內實習教育制度的通盤考慮，除了在教育部成立修訂師範教育

法諮詢小組，從事有關師範教育法修訂之資料搜集與研究外，也委託各學者從事有關教育實習改革意見之研究，試圖在現有體制下，提出改進的策略，然而近十年來，國內已完成的研究報告或論文，大多單就某一層面來探討（楊深坑，民81），因此，其所提之意見也是針對實習制度的某一部份，如以現有體制下，自有其價值。然而，問題癥結所在，恐怕有待把研究結果深入分析，始能成為實習制度根本變革之參考。

我國現行的結業生教育實習制度，係依師範教育法第十一及十二條、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師範校院結業生教育實習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在準則、辦法中明白規定目標、輔導機構、人員、方式及成績評定的方法等事項，但囿於師範院校實習室組織不健全、無專人專責規劃、且經費亦感不足；再限於師範院校大五導師非專司實習輔導，其專業能力不足，影響輔導成效；又因未在實習學校安置輔導人員，學校校長、教育行政人員僅有督導之名而無督導之實，實習教師在實習學校能獲得的主動協助與支持簡直微乎其微（楊深坑，民81），再加上商借的實習學校，環境是否適於學生實習？實習學校的指導教師是否具有指導學生實習的知能？都是值得商榷的問題。目前教育部已訂定「國立師範大學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以師範大學、實習學校建立輔導網，並有師範大學實習輔導教師專司輔導之責（教育部，民80）。此等措施較現行的實習制度明確，權責劃分也較清楚，但仍有很多問題仍有得深思，如實習指導教授並非是實踐的專家，且忽視了教師研習中心的重要實習功能（王家通，民80），同時實習室工作量劇增，人力不足以及特約學校之難覓均面臨了很大的考驗。

因此，對於以上實習的缺失與疑義，亟待從有關的研究中來獲得進一步的改進，所以，筆者擬從國內近十年來有關實習的研究加以深思評析，以為實習制度根本改革之參考。

### 二、近十年來國內實習教師 實證性研究之探討

根據「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範院校學生實習及



服務辦法」第七條（71年）之規定，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至學校實習為期一年，稱之為「實習教師」。本研究所謂之「實習教師」其概念包括：師範教育法未修正前之大五實習教師、師範院校結業生，以及修法後所稱之試用教師；或國外文獻所論及之初任教師等（楊深坑，民81）。

實習教師制度乃指維持實習教師此教育階段的一套體系。換言之，實習教師制度是由師資、課程、教學、輔導、評鑑、法令等所構成的一套體系，作為實習教師教育遵循的典則。

有關國內實習教師之研究，大部份以問卷調查法及晤談法為主，他們試圖在現在體制下，提出輔導實習教師的策略，現依其不同研究層面（工作困擾、教學態度、實習成效及制度之規劃）加以統整歸納如下：

(一)從實習教師服務狀況分析實習教師的工作困擾或滿意度：

表一 有關研究一覽表

研究者	時間	研究對象	研究重點	結 論 與 發 現	對實習教師制度改善意見
游自達	76	567位國中實習教師	實習教師工作困擾	1.以「學生管理及行為輔導」及「學生課業表現」困擾最多。 2.工作困擾情形隨性別、職務、任教科目、服務地區、學校規模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3.最常尋求協助人員依序：資深教師、同學、實習學校主任、結業生實習導師。	1.加強實習教師的「教室管理技巧」及「學生輔導方面課程」。 2.加強實習導師、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實習學校之輔導功能。
李保玉 湯振鶴	77	74-76級結業生	工作困擾	1.較感困擾問題是(1)進修問題(2)教學問題(3)學校行政問題(4)與家長溝通問題。 2.母校實習指導教師所給予指導不多。 3.返校座談及分區座談對其幫助「普通」。 4.國小大都未指定特定的指導老師給予協助。	1.加強實習導師的指導。 2.加強實習契約學校之輔導功能。

表一（續） 有關研究一覽表

研究者	時間	研究對象	研究重點	結 論 與 發 現	對實習教師制度改善意見
林生傳	79	640位國中實習教師	實習教師困擾	1.實習困擾以「教學方法」「班級管理」及「教育設備，條件不足與負擔過重」為最。 2.對現行實習制度咸表不滿，對於實習之輔導皆感不足。 3.證實教育專業科目成績，與實習有無困擾有密切關係。	1.實習制度應予切實檢討。 2.實習教師確實在師範院校指導人員指導下與有經驗的國中教師同仁的「合作」下進行實習。 3.精心設計教學策略，方法與技術的訓練計劃，並增加其在師範課程中所佔比重。
薛梨真 等4人	80	中南部五所師院79級結業生205人	工作困擾	1.80%教師表示未安排教師輔導。 2.對實習教師輔導協助情形，最多是同事，其他依序為處室主任、學年主任、師院實習教師、校長、輔導團人員。 3.實習教師對實習制度改善意見以服務學校指導資深教師指導最多(51%)，其它依序為：減少授課時數、師院與服務學校加強溝通、不要擔任行政工作、定期提供最新資訊、服務學校定期座談與指導、不要擔任一年級給實習教師定位。 4.最感困擾的層面是教學媒體準備→學生課業輔導→學生行為輔導→教學工作負擔→教學方法運用等。 5.國小實習教師認為應加強之課程中，最多的是各科教材教法(51%)。	1.各縣市廣設研習中心。 2.督學訪視學校時宜特別輔導實習教師。 3.免除形式化作業增加分區座談次數。 4.實習學校對實習教師的輔導宜落實。 5.加強實務課程。
陳奎熹	75年	大四及結業實習教師	教學實習現況及實施情形	1.實習偏向教學觀念過份狹隘，實習輔導機構功能不彰。 2.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難覓。 3.經費不足。 4.結業生實習未作適當輔導。	1.慎選實習課程教授與督導教師。 2.充實實習經費。 3.採取先進國家「實習教師專業中心」的優點。



由以上的研究，可知在現行的實習制度下，實習教師在自存適應環境或面對複雜教學情境時，常易有不能有效處理問題而產生困擾的情形，在相關研究的結論中可知：

1. 實習教師主要困擾不外乎「教室管理、學生行為輔導、教學方法、工作負擔」等問題。
2. 如果我們以透過實習教師求助對象來了解影響其社會化的重要他人的話，則從以上研究結果可以看出實習教師與同輩實習教師及資深老師之關係最為密切，其次是實習學校之主任，而對於母校實習指導老師給予的指導則常感不足。

其次，對於規劃實習教師制度之改善意見如下：

1. 加強實習教師的教室管理技巧及學生輔導方面課程。
2. 加強實習導師、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實習學校之輔導功能。
3. 各縣市廣設研習中心。

### (二)從教師社會化角色分析實習教師之教學態度或任教意願

研究者	時間	研究對象	研究重點	結 論 與 發 現	對實習教師制度改善意見
張芬芬	73	師大72級 618名結 業生	教學態度 與 任教意願 之比較	1. 教學態度與實習前相比，有負向改變。 2. 任教意願較消極。	1. 改善實習學校之工作條件、並加強實習輔導。
張芬芬	80	師專78級	運用人種 誌研究法 ，對教育 實習觀察 報告。	1. 實習輔導制度流於形式，對個人無具體幫助。 2. 實習學校校長領導常以傳統、法規、長官資深者為權威，導致老師依順權威、服從為尚。	1. 建立一個尊重老師的國小教育環境。 2. 培養師範生批判反省之能力。

從教師社會化角色分析實習教師之教學態度與任教意願可知，目前實習制度流於形式，對個人非但無具體幫助，且使教學態度及工作意願轉為消極，或趨向管理導向。

其次，對於實習教師制度之改善意見如下：

1. 改善實習學校之工作條件，並加強實習輔導。
2. 培養師範生批判反省能力。

### (三)從比較的觀點分析實習的成效

研究者	時間	研究對象	研究重點	結 論 與 發 現	對實習教師制度改善意見
邱兆偉 楊文雄 薛梨真 郭明堂	81	80年結業 的9所師 院結業生	教學學習 成效與校 外資源運 用	1. 實習教師所表現的專業知能與專業態度優於任教一~五年的正式教師。 2. 根據校長的他評，師院結業生在「行政與校務」配合上面，勝過正式教師最多，其次依序為「專業態度」，「教學活動」及「學生管理與輔導」。	1. 落實師院結業生的實習輔導。 2. 加強教學學習之考核。 3. 提供實習專線諮詢。 4. 資深教師輔導實習教師的經費，宜予寬列。 5. 實習教師不必納入編制，而佔用教師員額實缺。 6. 結業生分發在師院附近實習，以便返校充電輔導。 7. 師院實習輔導教授蒞校實際指導。
吳裕益 劉佑星 郭丁熒 賴書通	81	80學年度 正在實習 五專部、 新制師院 大學部、 國小師資 班(第四 期)。	就讀動機 在校成績 知覺教學 效能關係	1. 就讀動機普遍不高。 2. 在校成績普遍良好。 3. 師院結業生在個人效能教學效能及總效能各層面，均屬於高的程度，但未因其教育背景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4. 師院結業生之在校成績與教學效能和總效能二層面知覺間是呈負相關。	1. 提高師院生內發就讀動機。 2. 改進師院分系培育方式。 3. 改進師院課程內容。 4. 改進師範院校之成績評量方法，宜包括與實際教學有關。

從以上研究可知：

1. 從師院結業生自我知覺教學效能及總效能，是屬於高的程度。
2. 如與任教一~五年的正式資深教師做比較，則實習教師所表現的專業知能與專業態度較優。
3. 從以上的結論，可知師範結業生的自評或他評表現，優於合格教師，但此表現並不等於實習成效，因其成效將與師資培育制度之功能相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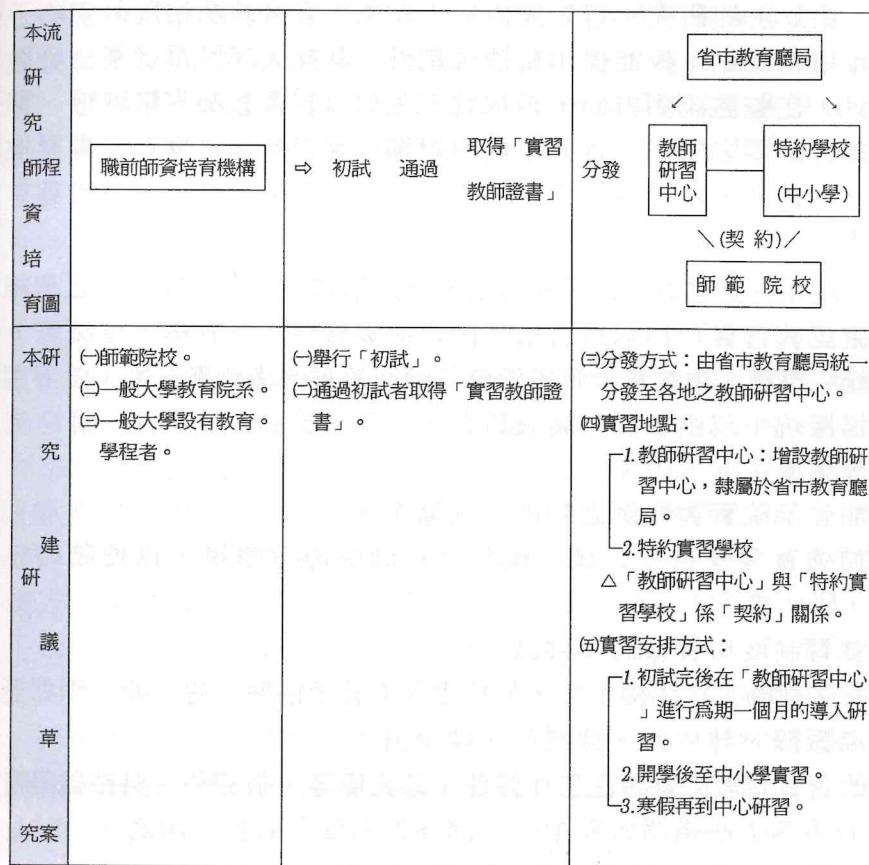
其次，對於實習輔導制度之建議：



1. 加強教學學習之考核。
2. 提供實習專線諮詢。
3. 實習教師不必納入編制。
4. 結業生分發在師院附近實習，以便返校充電輔導。
5. 師院實習輔導教授蒞校實際指導。

(四)從師資培育觀點，對實習制度規劃之有關研究

研究者	時間	研究對象	研究重點	結 論 與 發 現	對實習教師制度改善意見
張春興	80	大學教師、民意代表、教育行政人員、中小學教師、大學生及師範生	中小學師培育制度改革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0%填學者同意教師檢定制。</li> <li>2. 確認教育實習為取得合格教師之必要條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一事權，由教育行政主管會同師範教育機構負責安排。</li> <li>2. 充實或擴大各師範院校的附中、附小、教師研習中心以及省市立教師研習中心，供做教學實習的場所。</li> </ol>
王家通	民80年中日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業生實習，負責的主體單位是結業之學校，而日本則為用人單位的教育委員會。</li> <li>2. 日本的制度很重視教師中心之功能，而我國則否。</li> <li>3. 日本規定初任教師及指導老師均可減少授課時數，我國則無此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縣市至少有一所，教師中心，並設法將國民教育輔導團加以改進後納入中心。</li> <li>2. 指導方式宜具體明確。</li> </ol>
楊深坑	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晤談實習教師</li> <li>2. 問卷調查師範院校、大專院校教授、中小學正式教師、實習教師及行政人員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實習教師的實際狀況。</li> <li>2. 探討有關人員對整體實習制度之看法。</li> </ol>	如 下 圖	



本研究建議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師範院校。</li> <li>(二)一般大學教育院系。</li> <li>(三)一般大學設有教育學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舉行「初試」。</li> <li>(二)通過初試者取得「實習教師證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分發方式：由省市教育廳局統一分發至各地之教師研習中心。</li> <li>(四)實習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研習中心：增設教師研習中心，隸屬於省市教育廳局。</li> <li>2. 特約實習學校</li> </ol>                             △「教師研習中心」與「特約實習學校」係「契約」關係。                         </li> <li>(五)實習安排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完後在「教師研習中心」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導入研習。</li> <li>2. 開學後至中小學實習。</li> <li>3. 寒假再到中心研習。</li> </ol> </li> </ol>
---------	--	---	---

	⇒	複試 通過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六)輔導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研習中心方面：和師範院校合作聘請專、兼任教授至特約學校進行巡迴輔導，並且在中心設置研習課程。</li> <li>2. 特約實習學校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有資深優良之「實習指導教師」負討論、諮商之責。</li> <li>(2)教育行政人員負督導之責。</li> </ol> </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資深優良教師任「實習指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li> <li>2. 教學優良。</li> <li>3. 須在教師研習中心接受「輔導訓練」。</li> <li>4. 可評鑑實習教師。</li> </ol> </li> <li>(八)實習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實習教師的待遇。</li> <li>2. 不佔學校教師編制。</li> <li>3. 有義務參加教師研習中心之研習課程。</li> <li>4. 有義務接受指導。</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九)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形成性評量，佔總成績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習指導教師打「平時教學」表現分數，佔25%。</li> <li>(2)教師研習中心之「課程研習」成績，佔25%。</li> </ol> </li> <li>2. 總結性評量（亦即實習結束後的「複試」），佔總成績50%。</li> </ol>                             總結性評量方式——試教（包括口試）。                         </li> </ol>



由以上的研究，可知國內近十年來，實習教師相關研究除了從師資培育觀點，較能提出整體規劃外，其餘大部份單就某一層面來探討，在整體規劃方面，楊深坑先生曾以實習教師資格取得、實習與課程研習之安排、實習機構與組織、實習教師之權責與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評鑑與合格教師取得等六部份來規劃，可說較具有完整性。

現在將上述實證性研究結果統整歸納如下，以做為評析之依據：

1. 確認教育實習為取得合格教師之必要條件（張春興、楊深坑）。
  2. 統一事權，由教育行政主管會同師範教育機構負責安排（張春興、楊深坑）或由各縣市廣設研習中心（王家通、陳奎熹、楊深坑、薛梨真）。
  3. 加強師院實習導師之功能（共識）。
  4. 加強實習學校（共識）或分發至師院附近學校，以便隨時充電（邱兆偉等）。
  5. 實習制度切實檢討（共識）。
  6. 實習教師工作困擾不少，無特定對象給予協助（游自達、李保玉、湯振鶴、林生傳、薛梨真、陳奎熹）。
  7. 改善實習教師實習生工作條件（邱兆偉等、張芬芬、吳裕益等）。
- 註：共識是在相關研究中，此問題的看法一致性，謂之。

### 三、評析

綜合前述研究結果，盱衡是否能夠落實我未來實習教師制度之實施，而提出下列之分析與評論：

#### (一) 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的合併與規劃問題

依據新師範教育法草案（教育部，民80）及有關研究規劃（楊深坑，民81），未來的職前培育機構將採多元化，換言之，除了師範院校及一般大學教育院系外，一般大學設有教育學程者，亦是師範教育培育機構，而在有關研究中，也體認到師資培育開放後，應維持相當的專業水準，因此確認教育實習為取得合格教師之必要條件（張春興，民80；楊深坑，民81），且需經過二道考試之手續，其理念是與德、

法二國需經過國家考試及格相似，然以目前我國師範教育體制，既無創設教職課程的認可制度（王家通，民80），（亦即無論教員養成大學或一般大學，均須經文部大臣送請教育職員養成審議會審查，通過後所設教育專業科目及教科專門科目之單位，才能獲得承認）；也無成立師範教育認可委員會（如英國），來負責審核各院校的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政府要求，因此，如要維持師範教育的水準，勢必對於教師資格考試要有明確嚴格之標準，始能有品質管理之依據。

然以目前教育部修正的「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其條文偏重於各級教師登記之資格，對於實習教師則未涉獵，而在新師範教育法草案也未有明確敘述，只在第九條規定「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而在相關研究中，楊深坑建議由省市教育廳局成立「教師資格檢覆委員會」，由專家、省市廳局主管業務人員、教師研習中心代表，負責教師資格之初檢與複檢工作，然後於未來主考機構、考試方式與內容宜如何規定，則尚待審慎評估。

未來可行辦法：可將「中小學登記及檢定辦法」，與教育部即將訂定的「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歸併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任用法」內，把如何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如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認定課程、資格、考試方式與內容、通過標準等規定詳細列出，使其具有法律之約束力，也讓未來多元化的師範教育，能保持它的專業水準。

#### (二) 實習工作主導機構問題

我國當前師範院校結業生結業，由各校實習輔導處（室）與省市教育廳局，斟酌結業生志願及中小學缺額分發至各校實習。由於未有明確實習督導系統，結業生至各校均任由各校自行處理，以致弊病叢生，並未真正發揮實習功能（楊深坑，民81）。因此實習主導機構的建立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然依據國內十多來有關研究的建議，約可分成下列幾個類型：

- 第一：以「師範院校為主導」（新師範教育法草案）。
- 第二：以教育行政主管會同師範教育機構，來統一事權（張春興，民80）。
- 第三：以「教師研習中心」為主導（王家通，民80；陳奎熹，民75；薛梨真，民80）。
- 第四：以省市教育廳局為實習輔導行政之行政督導機構，直接指導其



所轄之分區教師研習中心及特約實習學校，而師範院校則擔任學術諮詢系統（楊深坑，民81）。

以上四種類型究竟以何種為宜，實有進一步分析之必要。

如把實習工作交給師範院校來負責（第一類型），其缺點就如王家通之見（民80）：

1. 其最大缺點在於鞭長莫及，無法隨時指導，亦無法經常辦理研習活動。
2. 大學教授並不是實踐專家，有關中小學教學或行政之實際問題，恐怕還是要依靠中小學優良教師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如以教師研習中心來負責，其理念與世界幾個主要國家如英、德、法、日分發至各地區教育研習中心相似，但以前我國教師研習中心，各地區尚未普及，且師資、人力之缺乏，定無法勝任此工作。

如以第二類型和第四類型之建議，折衷了師範校院和教師研習中心（隸屬於省市教育廳局之下），雖可使督導系統較明確，但想要落實實習工作，仍有待下面幾點之改進：

1. 考慮在各縣市成立教師研習中心，同時將現有的國民教育輔導團納入教師研習中心（王家通，民80），以改善其制度，使其成為實習教師主要進修及接受輔導之機構。
2. 提昇師範院校實習輔導處地位為一級單位，與教務、訓導平行，擴充其組織，劃分為行政業務、實習輔導與研究發展三組，以來充實且改進實習教師輔導課與活動，並聘請指導教授，實際參與實習教師之輔導。
3. 實習學校則組織實習指導委員，並為每一實習老師聘請一位良師（mentor），實際負責實習指導工作。

### (三) 實習學校之遴選問題

依據「國立師範大學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各師範院校實習輔導教師職責，除了平時輔導外，在巡迴輔導方面，應配合每所實習學校結業生實習指導小組於第一、二學期各給予結業生一至三次之輔導，然在有關研究中，發現實習指導老師未能給予實習生協助，甚至實習導師一年內未見其蹤影（邱兆偉等，民81；陳奎熹，民75），而其癥結所在乃是實習教師分佈甚廣，即使有心輔導，亦力有未逮，因此造成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學校難覓之問題（陳奎熹，民

75）。

在楊深坑的規劃中，特約學校是由師範院校以契約方式來建立關係，然此契約方式一則無隸屬關係，二則是否能解決分佈過廣的問題，仍有待證實。

因此，在實習學校之遴選，能以師院附近或是縱貫鐵路沿線的績優學校為遴選優先條件，同時將國內十二所師範院校劃定責任區，使其責任區範圍，能符合實習輔導老師之能力，否則不免心疲力竭，而落入形成之遺憾。

其次，在責任區內慎選辦學績優學校，充實其輔導實習教師有關之設備，責其成立實習指導委員會，充分發揮指導實習教師之功能。

### (四) 輔導方式之問題

輔導安排方式是採隨時充電或是分段落呢？在楊氏規劃中是以分段落方式，初試完後在「教師研習中心」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導入研習，開學後至中小學實習，寒假再到中心研習（楊深坑，民81）。此方式在目前把實習教師當作正式教師之現行體制下，較可行，但此措施也易流為課程活動各自分立，其輔導效果不如隨時充電的點滴效果。以日本為例：每週由教務主任或資深教師指導二次；教師研習中心，每週一次；海上研習四夜五天。法國亦規定指導時間每週至少8小時；德國也規定實習指導教師與教師研習中心組主任和學科主任配合，至少應指導實習教師20次，如此點滴方式且具體明確，其效果應較段落式明確且較有約束力，因此如果實習教師如能不占學校編制或減低授課時數，則此種輔導方式實值得學習，否則在分段落實習，也應有具體明確的活動安排，以免又落入目前之窠臼。

### (五) 良師輔導制度與教師生涯階梯結合之可行性

依據相關研究發現，國內師範院校學生之第五年雖亦名之為結業實習，卻缺乏專人指導，使實習教師分發之後，純在暗中摸索，其中不乏嘗試與錯誤（薛梨真，民80；陳奎熹，民75；張芬芬，民80）。在楊深坑先生的規劃中，雖也規劃選擇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其所選拔的條件規定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教學優良，須在教師研習中心接受輔導訓練，此規定，其立意雖佳，然而實習指導



老師貴在豐富的學養和平易近人的態度，使新任教師有安全感和成長之機會，如此實習教師才能心服口服的接受輔導，因此，在遴選「實習指導教師」，美國的良好師制度值得我們參考。

此良師制度，在一九八八年九月印地安那州全州各新任教師全涵蓋在良師——實習教師的計劃(mentor-intern program)中(江雪齡，民78)，同時美國許多州為因應及補救新任教師的疲乏及留任有能力之老師，也開始立法規定「良師制度」，根據加州良師及實習教師之報告(Shulman & Calkent, 1987)，良師確能協助實習教師渡過學生生涯到實際教學的轉型過程。葛雷的研究中指出：如良師和實習教師在同一教學環境，教導同年級及同科目，效益最著(江雪齡，民78)。因此，在各實習學校或各校遴選良師，以做為實習指導教師是可行的，不過，其良師之遴選，可以與教師生涯階梯相結合，換言之，良師的遴選，可依據老師們的教學表現，或對教學有實際成就或創新者來擔任，同時可建立老師們的升遷分級制度，凡是對本身教學有卓越貢獻，經過校長推薦，督學們評估及專家檢定所選出有教學經驗及熱心之老師，經短期訓練，即可授予「良師證書」，此良師證書可依程度分一、二級及專業級，而每一級的津貼及教學研究費，均顯著提高，如此一來，此良師制度即與教師生涯階梯相結合，此措施，一則可儲備指導實習教師之良師來源，二則可解決目前教師對本身專業水準提高之誘因，而不必如目前老師的進修管道，僅以考校長、主任為主，不然即是抱著「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的保守心態。

#### (六)臨床教授之實施問題

在相關研究中，發現實習導師的人選難覓，導致所遴選之教授非專司實習輔導，因而專業能力不足，影響輔導成效，因此，實務的輔導乃成為實習教師迫切的需要(陳奎熹，民75；薛梨真，民80)，而師範院校聘請臨床教授(clinical professor)，也正是解決此問題之良方。

所謂臨床教授，他不但是稱職的師資培養人員，也是優秀的中小學教師，必須能在具體的教學情境中，有技巧、有條理的演示教學，不但對教材教法有深刻的體驗，而且對課程修訂，也有獨到見解，如此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則能符合中小學實習教師實質的需要。

在師資訓練課程中，必修的「×科教材教法」及「教育實習」兩科，過去多半是由一些缺乏中小學教學經驗的教師擔任。其授課內容，

與實際的教學情境之間，往往有很大的差距，使得師範生在面臨實際的教學情境時，經常不知所措，因此如能實施臨床教授計劃，除了使臨床教授能到中小學，獲取實際的教學經驗外，更能改進中小學教材教法，使實習教師也能得到最佳的示範，因此，實施臨床教授，實為當前我國師範教育革新的重點工作之一(陳漢強，民70)。

為了使臨床教授能扮演實習老師的輔導角色，對於行政與經費方面的困難，應妥善的規劃，如在中小學臨床教學的時數，應折抵其在師範院校之授課鐘點，其薪水除比照師範院校一般教授外，另加發數額合理的津貼，以示慰勞。

#### (七)減少授課時數，改善工作條件之問題

在相關研究中，發現目前國內實習教師所從事的工作與一般合格教師無異，甚至更為繁重之教學工作，此現象不僅使實習教師定位易滋生困擾，且也無法保障實習教師得到充分實習機會。因此楊深坑在研究建議，要明定實習教師法律地位及其權利義務關係，且實習教師領實習教師之待遇，而不佔學校編制，此建議對於實習教師之地位界定是較明確，但對於保障實習教師得到充分實習機會，未能更明確規劃。未來實習教師與「良師」可合教一班，如此一來可使良師和實習教師同時減低授課時數，也可使前述的「隨時充電」的輔導方式付諸實現，更可以使實習教師與良師得到充分的接觸，而保障其充分實習機會，如此一舉數得之效果，將可優先考慮。

### 四、結論

教育實習的成敗，攸關教師專業訓練與發展之革新，由國內近十年來有關師範教育制度研究之評析，可得以下之結論：

- (一)將「中小學登記及檢定辦法」與未來「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歸併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如此不但可提高法的位階，也使教師資格考試有明確嚴格之標準，未來多元化的師範教育，也能保持它的專業水準。
- (二)實習主導機構仰賴教師研習中心，實習契約學校、及省市教育廳局之居間協調，而師範院校則擔任學術諮詢系統，不過要落實，仍得



做下面之改進：

1. 將國民教育輔導制度加以改進，並後納入教師研習中心。
  2. 提昇師範院校實習輔導處地位為一級單位，同時擴充其組織為行政業務、實習輔導與研究發展三組。
  3. 為每一實習老師聘請一位良師(mentor)，實際負責實習指導工作。
- (三)實習學校之遴選，能以師院附近或是交通方便之績優學校之優先條件，同時將國內十二所師範院校劃定責任區。
- (四)輔導方式應具體化，最好能以點滴方式隨時充實為原則，否則，在分段落實習，也應有具體明確的活動安排。
- (五)建立「良師輔導制度」，結合教師生涯階梯，使增加教師投入教學之誘因：良師的選拔，以教學卓越及服務熱忱為依據，而教學卓越有其層級性，各級相對有不同的津貼及福利，如此二者層層相扣，不但良師來源有著落，也可使目前教師專業升遷有管道，故值得去革新。
- (六)師範院校應增設臨床教授，使「各科教材教法」及「教育實習」兩科能理論與實際合一，進而使大五導師，能成為實習教師最佳的模範。
- (七)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教師合教一個班級，如此不但可使二者「減低授課時數」之要求能達到，進而讓實習老師和良師得到充分的指導與學習，也可改善實習生不佔學校編制，使實習生法令之定位更加明確。

## 參考文獻

- 王家通(民78)，日本師資養成制度之探討。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各國小學師資培育。台北：師大書苑。
- 王家通(民80)，評師範教育法草案。師說7月號。
- 王家通(民80)，日本師資培育制度研究。載於教育部主編，世界各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台北：正中。
- 王家通(民81)，中日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載於國際比較師範教育論文集。台北：師大書苑。
- 江雪齡(民78)，由美國良師制度探討實習教師的問題與輔導途徑。國教研究雙月刊，第7期，49～52。

- 李保玉等(民77)，教育實習與在職師資輔導策略。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省立台東師院專案研究。
- 李園會(民70)，初任教師研修制度之研究。台北：台灣書店。
- 邱兆偉等(民81)，師範學院結業生之追蹤研究：實習成效與校外資源。載於高雄市教育學會八十一年年會專輯，頁1～36。
- 林生傳(民79)，實習教師困擾與輔導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NSC.79-0301-H017-92。
- 吳裕益等(民81)，師院結業生就讀動機：在校成績與知覺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委託。
- 張春興(民80)，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制度改革意見之調查研究。載於教育部主編，世界各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台北：正中。
- 張芬芬(民73)，師大結業生分發實習前後教學態度與任教意願之比較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芬芬(民80)，教育實習人種誌觀察研究。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教育部(民72)，師範院校結業生教育實習準則。
- 教育部(民80)，國立師範大學結業生之教育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 陳奎熹(民75)，師大師院教學實習之檢討。師範教育學術研討會記錄。台北：師大，頁206-216。
- 陳漢強(民70)，「臨床教授」在我國師範院校實施之可能性。中日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師範教育改革動向，台北：幼獅。
- 曾國鴻(民81)，實施教育實習輔導制度之回顧與展望。教育實習輔導通訊，頁64-68。
- 游自達(民76)，國中實習教師工作困擾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深坑等(民81)，我國實習教師制度之規劃研究。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34輯，頁100-178。
- 薛梨真等(民80)，國小實習教師工作困擾與輔導策略之研究。
- Shulman & Calbert (1987). *The First years of Teaching*.